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0/2016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須以實際行動遏止在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合謀貪污的問題，包括建立法定機制規定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的重大開支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藉此公開交代各項批給的決定，並立即採取措施，規定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的一般開支項目常規性在各公共部門網頁內公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